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皋财社〔2020〕25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财政所（局、分局）、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市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0日

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我市就业补助资金的来源包括上级财政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募捐筹措的资金、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费、依据有关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用于促进就业的资金和其他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省以及我市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促进不同群体间公平就业。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制度设计，奖补结合，先缴（垫）后补，充分发挥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标准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与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各级政府补贴、扶持资金等支出政策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均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等。

(一) 就业技能培训

1. 补贴对象。参加我市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五类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2. 补贴标准。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如皋市职业培

训工种(专项职业能力)和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其中紧缺型职业(工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上浮10%。紧缺型职业(工种)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市区域经济发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历史经典产业等情况确定并公布。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执行。

3.申领和支付。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实行“获证后补”办法。

五类人员向人社部门申请补贴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下同);未进行失业登记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持本人学籍证明(或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下同)、培训机构开具的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职业培训机构垫支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可代为申领培训补贴,应事先向市人社部门进行预申报,提交以下材料: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须载明联系电话)、《就业创业证》。申领补贴时,除了个人申领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申请材料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的基本账户。城市低保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申请生活费补贴还需提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以上职业培训补贴须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6个月内

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相关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二）创业培训

1. 补贴对象。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我市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 2 年的在校大学生、技工院校、职业培训院校学生），参加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认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创业培训项目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2. 补贴标准。参加创业意识培训（GYB）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每人补贴 300 元（每班不超过 60 人，不少于 16 课时）。参加创业能力培训（SYB）、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每人补贴 800 元（每班不超过 45 人不少于 40 课时）；参加创业能力培训或创业模拟实训后成功创业再参加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成功创业的（培训后 6 个月内开设网店且最低本地发件量不少于 500 件或开票销售额不少于 2 万元），每人再补贴 400 元。

3. 申领和支付。

创业培训补贴实行“获证后补”办法，培训合格人员或培训后成功创业人员在满足申领条件 6 个月内向人社部门申领创业培训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网络创业成功的还须提供成功创业证明材料。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

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

培训机构先行垫支培训费用的，参照就业技能培训进行预申报并在开展培训前提交材料。申领补贴时，除个人申领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材料。申请材料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的基本账户。

（三）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1.新录用五类人员岗位技能培训

（1）补贴对象。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我市《目录》所列工种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新录用五类人员。

（2）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我市《目录》所列工种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确定。

2.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

（1）补贴对象。我市《目录》公布的紧缺型职业（工种）在我市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2）补贴标准。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和培训成本，按不同职业（工种）编制《紧缺型培训工种和补贴标准目录》，确定补贴标准。

3.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补贴对象。我市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简称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相应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2) 补贴标准。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和培训成本，按不同职业（工种）确定补贴标准。

4. 高技能人才赴外培训

(1) 补贴对象。赴外培训的我市企业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及省重点以上技工院校实习指导老师。

(2) 补贴标准。赴外培训根据培训成本（包括教师授课费、课程学习费、教材购置费、实训耗材费、鉴定考核费等费用，不含用于培训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开支）给予适当补贴，最多不超过 5000 元/人。

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 补贴对象。经人社部门审核列入新型学徒制计划，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符合有关申领补贴条件的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

(2) 补贴标准。按照《如皋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皋人社发〔2019〕122 号）执行。

(3) 申领支付。按照《如皋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皋人社发〔2019〕122 号）执行。

(四) 项目制培训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经我市政府许可的培训机构购买职业技能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等免费提供培训。对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

可先行拨付不高于 50%的培训补贴资金。

1. 补贴对象。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

2. 补贴标准。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企业新录用五类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提交以下材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障卡、企业（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紧缺型技能人才获证培训、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按培训组织实施的不同方式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按规定组织开展培训的，由企业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依托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的，由企业直接或委托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人参加上述培训的，可直接或委托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者本人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申请补贴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就业证明材料等材料。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提供代为申请补贴协议。

赴外培训由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培训结束后，依据培训机构签订的培训协议、人员名单和相关发票，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实支出。

培训对象参加上述职业技能、创业或在职职工岗位技能等培训，应遵循层次提升、在职岗位适配原则，同一职业（工种）

同一等级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别创业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我市户籍有培训需求和就业创业愿望的重点群体（指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应届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登记失业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的企业转岗安置职工、登记失业的残疾人等）免费参加职业培训的执行时间延长至2021年，培训对象和申领补贴证书范围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皋政办发〔2019〕194号）规定执行。

以上职业培训补贴须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

承担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需取得我市的办学许可或创业培训资质认可，由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通过资质审查或招投标的等方式进行资格认定。技能培训应根据培训机构的设备数量、师资力量进行办班规模和课时管理；人社部门通过信息化或现场检查等方法加强对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管理。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 补贴对象。对参加我市技能培训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

2. 补贴标准。初次取证的五类人员凭我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收费票据按实补贴。

3.申领和支付。五类人员在初次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6 个月内向人社部门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领者社会保障卡。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我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创业者。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关于印发<如皋市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皋人社发〔2017〕39 号）界定的各类群体，以及登记失业的优抚对象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家庭劳动力（下同）、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企业（单位）招用或政府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 3 年内创业失败，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的险种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

（1）企业（单位）招用或政府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为当年本市公布的最低缴

纳标准）的 50%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实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3 年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执行；

（3）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4）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对按企业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执行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5）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 3 年内的创业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以上的，可按实际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 申领和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办法。企业（单

位)按季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提供以下材料: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首次申报补助时提供,中途如无变化不提供)等。劳务派遣企业还需另附劳务派遣企业与用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协议、用工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花名册等材料。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还需提供《公益岗位空岗申报表》。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需提供如下材料: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本人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首次申报补助时提供,中途如无变化不提供)等凭证。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

灵活就业人员于每年1月、7月向人社部门申报社会保险补贴,填写《如皋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

创业未成功者在符合申领条件时向人社部门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提供如下材料: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创业期间纳税凭证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的单位。

2. 补贴标准。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0%（高于此标准须提供有关补贴标准的审批依据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上均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按程序报备后再次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3. 申领和支付。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月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安置人员《就业创业证》、安置人员花名册、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单位的基本账户。

第九条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包括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和创业项目补贴等。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依法申报纳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2. 补贴标准。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 申领和支付。创业主体在符合申领条件起 6 个月内向人社

部门申领补贴，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基本账户等、《就业创业证》（大学生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下同）、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6个月的申报或纳税凭证、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基本账户。

（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1. 补贴对象。初次创业租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下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创办的创业主体。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可享受租金补贴。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租金补贴（减免）的各类创业主体不享受此项补贴。

2. 补贴标准。创业主体正常生产经营1年以上的，每年给予最高5000元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3. 申领及支付。创业主体在符合申领条件起6个月内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基本账户等、《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12个月的纳税凭证、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费用缴纳凭证，以及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创业主体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基本账户。

(三)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初次创业创办的创业经营主体，初创主体需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他劳动者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2. 补贴标准。给予企业2000元/人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为其他劳动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确定）。

3. 申领及支付。初创主体在符合申领条件起6个月内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提供以下材料：创业者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就业人员花名册、初创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初创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 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我市依法成立达到相应建设服务标准并在人社部门备案，为初次创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城乡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以及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生产或服务运营正常的创业者。

2. 补贴标准。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经营主体水电、宽带接入等维持正常运转，经营正常的创业者1年以上的，给予最高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经认定的如皋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 申领及支付。每年6月底前申领上一年度创业基地运营补

贴。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时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上一年度水电宽带接入及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提升服务能力的支出凭证复印件和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利用自有住房创业者还需提供注册登记的房产证明复印件。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和利用自有住房创业者的基本账户。如皋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创业孵化补贴

1. 补贴对象。经认定的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2. 补贴标准。创业孵化基地按实际孵化成功（基地内注册登记并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后在本市继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企业数，每个给予 3000 元的创业孵化补贴。
3. 申领及支付。创业孵化基地每年 6 月底前向人社部门申领上一年度补贴，提供以下材料：基地法人代表的社会保障卡、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孵化成功实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基地和初创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创业服务协议和经创业实体盖章确认的撤离基地通知书复印件、创业实体撤离基地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或纳税凭证）、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资料。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创业项目补贴

1. 补贴对象。被评为本市级及以上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2. 补贴标准。通过评审入库的创业项目给予 1000 元补贴。
3. 申领及支付。每年 6 月底前，创业项目法人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提供以下材料：法人代表的社会保障卡、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创业项目自评估报告。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项目法人基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

1. 补贴对象。毕业后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离毕业时间不足 3 个月（见习期为 6 个月的可向前延伸到离毕业时间不足 6 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见习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

2019 年至 2021 年，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 16-24 岁的如皋籍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

2. 补贴标准。按我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给予生活补贴，见习时间少于 3 个月的不予补贴，多于 6 个月的按 6 个月补贴（2019 年至 2021 年，如皋籍失业青年见习时间最多补贴为 12 个月）。

3. 申领和支付。我市企业按规定招录见习人员，并为见习人员购买见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见习计划实际用人情况向人社部门申请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生活补贴。申请材料包括：就业见习协议书、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毕业生推荐表、海外学位学历认证书），见习人员名单、考勤统计表、生活补贴明

细账（单）、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等材料。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见习单位基本账户。

第十一条 求职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我市所属各类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含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以及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学年毕业生。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只能按一种身份申领。

2. 补贴标准。每个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毕业生按 1500 元补贴。

3. 申领和支付。毕业学年毕业生向所在学校申领补贴，并提交以下材料：身份证、学籍证明、低保证明（残疾证或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原件，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和个人银行账户。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填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和人员花名册，连同上述材料报人社部门复审确认。人社部门汇总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校，再由学校支付到毕业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 补助对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人社基层平台和其它就业服务社会组织、企业等。

补助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人社基层平台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

活动和创业服务，以及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等。

补助标准。（1）镇（区、街道）人社基层平台补助根据基层平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考核情况以及就业资金量等因素确定，每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

（2）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在我市企业就业并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留用率达50%以上的，按留用人数给予见习单位1000元/人的一次性见习补助。

（3）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就业服务社会组织招引返乡劳动力初次到我市工业企业稳定就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招引（南通）市外劳动力初次到我市工业企业就业（含劳务派遣）且工资待遇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从次年起3年内分别给予每人500元、400元、300元的补助。

2.申领和支付。基层人社平台向人社部门申领补助时，需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资料和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经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分别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基层人社平台和其它就业服务社会组织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见习单位在3月底前向人社部门申报上年一次性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包括：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花名册。人社部门结合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申领情况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将一次性见习补贴拨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就业服务社会组织申请招引劳动力补贴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中介服务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承诺书；劳务派遣还需工资发放证明等材料。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主要用于我市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补助、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职业技能竞赛补助、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

（一）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补助

1. 补助对象。获得上级及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奖、企业首席技师、示范专业等高技能人才项目的单位或个人。

2. 补助标准。获得国家、省、南通市级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给予补助；获得国家、省、南通市级企业首席技师按 2 万元、1 万元、0.8 万元给予补助，已享受上级财政补助的不重复享受我市就业资金补助。

获得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5 万元补助；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给予 15 万元补助；示范专业给予 4 万元补助；技能大奖给予 1 万元补助；企业首席技师给予 0.5 万元补助。

3. 申领和支付。我市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评选、补助拨付办法等由人社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

1. 补助对象。在我市就业的急需紧缺型职业（工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以及培养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的单位。

2. 补助标准。符合我市紧缺型职业（工种）条件，在我市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持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技师 30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该补助与紧缺型职业（工种）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紧缺型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按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企业 200 元/人、400 元/人、600 元/人、800 元/人的一次性培养补助。

3. 申领和支付。个人在符合申领条件的 6 个月内、单位在次年 6 月底前向人社部门申请补助。个人申请补助应提交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劳动合同等。单位申请补助应提交：人员花名册、就业证明材料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个人社会保障卡或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

（三）职业技能竞赛补助

1. 补助对象。承办我市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技能状元称号获得者；承担我市选手赴外参赛集训任务的单位。

2. 补助标准。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由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年度竞赛计划、竞赛内容和预算情况给予不超过 3 万元补助，同时承担职业技能竞赛开（闭）幕式的给予总额不超过 5 万元补助；技能状元称号获得者每人补贴 0.5 万元。承担集训任务的按实际情况由人社部门商财政部门根据上级的要求给予适当补助。已享受上级同类补助的不得重复享受我市就业资金补助。

3. 申领和支付。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在每年年底前、承担集训任务的单位在集训结束后向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竞赛（集训）补助经费书面申请，并提供费用明细单或费用凭证

等材料，经人社部门核定后按规定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技能状元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或发放给个人。

竞赛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竞赛组织、场地租用、材料损耗、方案制定、命题和评判人员劳务费、选手奖励等，不得用于竞赛主办或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等支出。集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训基地场地、设施设备租赁，购买工具耗材，以及技术指导专家、教练、选手、翻译生活补助、城市间交通费等。

（四）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

1. 补助对象。承办我市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活动的单位；人社部门组织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技能活动的人员；参加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评审的评判人员。

2. 补助标准。由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承办单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活动组织、方案制定、场地租用、资料制作等；参加活动补助主要用于参加活动期间生活补助、住宿交通费等；评判人员劳务费按实补助。

3. 申领和支付。承办单位在活动结束后向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提出活动补助经费书面申请，并提供费用明细或费用凭证等材料，经人社部门核定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由人社部门组织参加活动的，在活动结束后，人社部门凭上级举办活动的文件、参加人员名单、费用凭证等材料办理支出手续，经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实支出；个人经批准参加活动的，在活动结束后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

上级举办活动的文件或批准参加手续、费用凭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到社会保障卡。评判人员劳务费由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或发放给个人。

第十四条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五类人员中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期间，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与劳动预备制培训期间享受的生活费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自行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增设未经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 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 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 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 “三公”经费支出。
- (六) 普惠金融项下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六条 人社、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相关纸质材料。

第十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涉企资金要按照财政涉企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纳入财政涉企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已享受财政同类（类似）补贴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就业资金补贴补助。

第十八条 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申请时限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对象在规定时限内向人社部门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九条 对因中断经营等特殊情况无法拨付形成的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就业创业各项补贴补助。

第二十条 人社、财政部门要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媒体、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目标、工作完成及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人社部门应健全补贴前的公告公示制度。单位和个人申请补贴的，应在资金拨付前，将申请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项目、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通过官网，乡镇、街道、社区、村或公共就业服务场所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求职创业补贴由各学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在做好就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公示的同时，要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原则上不予公开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出生日期、家庭困难状况、身体残疾情况等涉及享受补贴人员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确需公开的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维护好劳动者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财政、人社部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可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

人社部门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与发改委、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要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补助标准、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全面绩效管理制度。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人社部门应于每年8月底前，将上年绩效评价报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财政、人社部门应加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严格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管理规定审核和拨付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人社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二十四条 财政、人社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范围，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政、人社部门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人社部门在年度终了后，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分析说明，财政和人社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有关报表及说明，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六条 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今后涉及到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对象、标准及享受条件的，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皋市财政局、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如皋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皋财规〔2014〕2号）；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皋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如皋市贯彻落实重点群体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皋人社发〔2017〕153号）同时废止。其他涉及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